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379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王乃弘

非訟代理人 施依彤律師

關係人 金○○即王○○之繼承人

非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酌定聲請人自民國106年7月5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擔任受監護
宣告人王○○監護人報酬為每月新臺幣1萬元（如不足1月者，依
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

前項報酬，由受監護宣告人王○○之財產負擔。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王○○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5年10月31
日以105年度監宣字第59號裁定選任為受監護宣告人王○○
（下稱受監宣人）之監護人，嗣關係人金○○（下稱關係
人）聲請改定監護人，經本院於111年6月22日以111年度監
宣字第113號裁定改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受監宣人之
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擔任受
監宣人之監護人期間，協助受監宣人進行護養療治、財產管
理、生活照顧等事宜，已善盡監護人職責，爰聲請酌定自10
6年7月5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之監護人報酬等語。

二、關係人則以：聲請人之設立目的具公益性質，其所提出之執
行監護職務服務計畫書已表明服務對象不須支付相關費用，
自不得事後請求執行監護職務之報酬。又監護人未積極申請
適當之長期照顧，平白耗盡受監宣人財產，顯未盡善良管理

01 人注意義務執行職務，其聲請酌定報酬顯有不當，縱聲請報
02 酬有據，亦應以聲請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予以抵銷等語置
03 辯。

04 三、按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
05 資力酌定之，民法第1104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
06 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又家事事件法第112
07 條第1項各款關於法院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所應審酌之因
08 素，為監護宣告事件所準用，同法第176條第3項復有明定。

09 四、經查：

10 (一)受監宣人前經本院以105年度監宣字第5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
11 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不服，提起抗
12 告，經本院106年度家聲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抗告，而於106
13 年7月5日確定。嗣關係人聲請改定監護人，經本院111年度
14 監宣字第113號裁定改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受監宣人
15 之監護人（該裁定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而告確定，業經本
16 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關係人固陳稱聲請人為公益團
17 體，其服務對象不收費用等情，惟此與聲請人履行監護人職
18 務係屬二事，聲請人既經選定為監護人，即得執行監護人職
19 務，則其依前揭規定聲請酌定監護人報酬數額，於法有據，
20 自當由本院依據監護人付出之勞力及受監宣人之資力酌定
21 之。惟聲請人於111年6月28日起已非受監宣人之監護人，則
22 聲請人請求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之監護人報
23 酬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擔任監護人期間，除協助聘請外籍看護照顧
25 受監宣人之生活起居，亦於評估受監宣人有長照需求時為其
26 辦理申請及媒合等作業，並經常由社工前往訪視，以確認受
27 監宣人身心狀況及強化外籍看護之管理監督；此外，亦安排
28 並陪同受監宣人就醫回診、補給受監宣人之生活必需品、營
29 養品，另於受監宣人之配偶死亡時協助辦理繼承相關事宜等
30 情，亦據其提出成年監護財產交接清冊、111年度臺中市長
31 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單、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服務紀

01 錄表、督導訪視紀錄表、臺中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
02 告專案補助計畫服務紀錄表、陳報繼承公告、個案服務紀錄
03 表、受監宣人長照補助使用紀錄截圖、代筆遺囑等資料等在
04 卷可憑，復經本院調閱107年度司監宣字第34號、111年度監
05 宣字第113號、111年度司監宣字第586號卷宗，核與其主張
06 相符，自堪信為真實。關係人固陳稱聲請人浪費受監宣人財
07 產，未積極申請長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抵銷等情，
08 惟此非家事事件法176條第3項準用第112條所定監護人報酬
09 額之審酌範圍，且為聲請人所否認，其主張難認有據。

10 (三)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確實協助處理受監宣人之身體照護、
11 財產管理事務，且其中不乏有基於執行監護之職務所付出之
12 勞力及財產管理部分，經考量聲請人執行監護職務所投入之
13 辛勞程度，及受監宣人之資力，可認聲請人自106年7月5日
14 起至111年6月27日止擔任監護人期間之報酬應以每月新臺幣
15 10,000元為適當，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
16 數之比例計算，並由受監宣人之財產負擔。

17 (四)本院雖未依聲請人之聲明酌定其擔任監護人之報酬，惟法院
18 有關監護人報酬之酌定，係屬非訟事件，本院自得依職權裁
19 量，不受當事人主張所拘束，併此敘明。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黃雅慧